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勝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勝翊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黃勝翊知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第三級毒品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亦不得販賣。然其仍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5日23時許，在香格里拉KTV（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後方停車場，向真實身分不詳、綽號「大支」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1萬8600元購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單包進價300元），以2萬5000元購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每公克進價1000元），而持有之，並計畫以毒品咖啡包每包500元、愷他命每公克1300元之價格，伺機兜售給不特定之人。其後於113年4月6日0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嘉義市西區友忠路與北興街交岔路口，因超越停止線停車而為警攔查。經警詢問其是否持有違禁物後，其自行交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並自願受搜索，而經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未爭執，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不予說明。

0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勝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
03 均坦白承認（警卷第2-5頁，偵卷第17-18頁，本院卷第14
04 7、151頁），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05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12-18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06 （警卷第1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
07 0170、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47-51頁）、內政部警
08 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105210號鑑定書（偵卷第73-7
09 9頁）各1份；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4張（警卷第32頁）、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可資佐證。是以，被告上開自
11 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2 二、被告購入毒品咖啡包之價格為每包300元，購入愷他命之價
13 格為每公克1000元，而其預計以每包500元轉售毒品咖啡
14 包，以每公克1300元之價格轉售愷他命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15 詢時自承明確（警卷第4-5頁），顯見被告欲藉由出售愷他
16 命、毒品咖啡包，賺取差價以獲利，是被告主觀上具有意圖
17 營利之目的，已屬明確。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
19 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0 參、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
22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2
23 所示之毒品，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低度
24 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5 不另論罪。

26 二、減輕事由：

27 (一)警方於113年4月6日0時45分許，在嘉義市友忠路與北興街
28 口，發現被告騎乘機車超越停止線停車，且在看到警方巡邏
29 車後手機突然摔落地上，遂予以攔停並盤查被告身分。盤查
30 過程中，警方發現被告略顯不自在，談話緊張且不敢與警方
31 對視。警方遂詢問被告身上有無違禁品，被告即自行交出身

01 上所攜帶的違禁品讓警方查扣，並配合警方檢視所攜，警方
02 進而依規定查扣被告自行交付之毒品後，予以偵辦等情，有
03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附卷可
04 參（本院卷第29頁）。由是可知，警方原係因被告違反交通
05 規則而予以攔查，嗣因被告神色緊張，始詢問被告是否持有
06 違禁物。依當時客觀狀況，警方顯未有確切證據得以合理懷
07 疑被告持有毒品。被告一經警方詢問，即主動交付所持有之
08 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嗣並於同日警詢時，坦承有販賣扣案
09 毒品以牟利之意圖（警卷第5頁），顯已自動申告意圖販賣
10 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並表明願受裁判之意，核與自首之要
11 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2 (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本案犯行均自白認罪，已如前述，應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
14 前開自首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5 (三)犯罪偵查機關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節，
16 有前述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憑，是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從依毒
17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指明。

18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
19 體健康，毒品犯罪向為執法機關所嚴加查緝，卻為求輕鬆、
20 快速獲利，而漠視法律禁制，意圖販賣而購入如附表所示之
21 毒品而持有之，並計畫對不特定人兜售。所幸被告尚未著手
22 販賣所持有之毒品，即因經警攔查而自首本案犯行，使警方
23 得以及時查扣毒品，阻絕毒害擴散。再考量被告主動交出毒
24 品經警扣案，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尚未因本案獲有
25 不法利益。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
26 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2頁）；其素行、本案所
27 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肆、沒收

29 一、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所
30 為已構成犯罪，該等物品自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
31 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予宣

01 告沒收。另送驗用罄之第三級毒品，客觀上業已滅失，即不
02 為沒收之諭知，併予敘明。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仍會
03 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
04 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依前開刑法規定諭知沒收。

05 二、由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稱：「大支」送我1臺電子磅秤，
06 說是要讓我自己秤重量使用（警卷第5頁）。電子磅秤是我
07 的，「大支」說若要賣的話要額外分裝，之前有跟「大支」
08 交易過，但是就自己施用而已，交易久了，「大支」才說要
09 賣要分裝，才教我這些東西（偵卷第17-18頁）等語，足認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電子磅秤係被告所有，欲用來秤量
11 扣案愷他命後，分裝以販賣之工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17 法官 鄭諺霓

18 法官 陳盈螢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方澄晴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

(續上頁)

01

1	晶體8包（均檢出含愷他命成分，毛重約25.08公克，驗前淨重合計23.497公克、驗後淨重合計23.4191公克、驗前純質淨重合計：19.0796公克）
2	毒品咖啡包62包（均檢出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淨重合計135.49公克，純質淨重合計12.19公克）
3	電子磅秤1臺
4	iPhone智慧型手機1支（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
5	現金1萬7000元（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